

# 崇明分局合成侦查作战中心业务用房改造信息化系统建设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8155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地址：城桥镇崇明大道 78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24061508

传真：

联系人：顾军

乙方：上海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工行复兴中路支行

邮政编号：

电话：021-22042735

传真：

联系人：蒋吉祥

开户银行：工行复兴中路支行

账号：10012087090065268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崇明分局合成侦查作战中心业务用房改造信息化系统建设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崇明分局合成侦查作战中心业务用房改造信息化系统建设。

2. 工程地点：崇明区人民路 28 号大院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次崇明分局合成侦查作战中心业务用房改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由建筑基础智能化系统、公安业务系统、机房工程及现有设施割接三个部分组成，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款的调整原则及工程量

1、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零伍仟柒佰陆拾壹元贰角捌分**，(小写)：**2005761.28**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工程量按实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闭口包干，其它措施费闭口包干)，但最终审定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

2、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投标期当月份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shjjw.gov.cn](http://www.shjjw.gov.cn)—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建设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工程完工且初验通过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截止建设单位确认竣工前的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支付 30%，审计结束支付至审计价。

#### 五、质量标准和保修

一次验收合格，若达不到要求，则按合同总造价的 2%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且乙方应自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乙方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强制性和推荐性国家、行业、地方和企业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 and 良好实践，符合合



同的特定目的，以满足其使用功能，最终通过验收、向相关部门备案、移交。

本工程整体保修期限为3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计算。国家或地方对工程中具体项目的保修期有更长时间规定的，以该更长的期限为准。

## 六、安全管理及文明施工

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有关行业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监察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施工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七、甲方责任

1、全面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协调安排。乙方不得以甲方建设管理工作的状况作为其减免自身义务和责任的理由。

2、应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条件，协助乙方做好该项目的实施工作。

3、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 八、乙方责任

1、负责崇明分局合成侦查作战中心业务用房改造信息化系统建设建设中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按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在磋商文件内所说明及/或磋商期间所增减及/或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及为完成此类工作所需的所有措施工作等一切事宜。

2、负责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施工。

3、施工结束，负责编制结算资料。

## 九、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履行义务，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且仅就直接损失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履行义务，造成经济损失的，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按本合同第二条款确定的工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确认合同履行完毕甲方付清工程款后失效。

十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构成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如有冲突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执，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崇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1月27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马凌（男）

2026年01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